臺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臺南市政府100年5月10日府政預字第1000338027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04年7月29日府政預字第1040739265號函修正第三點

1.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南市政府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2. 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3. 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4. 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5. 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6. 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7. 本會報置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 (一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（本府警察局、稅務局除外）。

(二）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或公共事務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1.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2. 本會報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但得視情形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3.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4. 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所遴聘之社會人士、專家學者出（列）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5. 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預算項下支應。